

康德黑格尔研究 第二辑

主 编●姜丕之 汝 信
副主编●叶秀山 王树人

1986

kangde
Heigeeer
yanjiu





2 020 9771 0

康德黑格尔研究

第二辑

顾问：贺麟 杨一之
主编：姜丕之 汝信
副主编：叶秀山 王树人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王申生

康德黑格尔研究

第 二 辑

顾 问：贺 麟 杨一之

主 编：姜丕之 汝 信

副主编：叶秀山 王树人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东张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6 插页 2 字数 344,000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

书号 2074·477 定价 3.85元

目 录

论 文

康德论“道德律”	叶秀山(1)
试论康德对以前哲学的继承与批判	尹大贻(32)
评康德认识论中的辩证法思想	张澄清(56)
论康德关于知识的必然性	林海鑫(73)
论康德的目的论及其两大领域的过渡	杨承紘(100)
论康德为自然科学提供的认识论根据	郭小平(126)
康德感性知识学说浅析	史强军(156)

关于黑格尔学派的若干问题	汝 信(173)
黑格尔论亚里士多德的思辨哲学	姜丕之(206)
试论黑格尔的总念	杨寿堪 甘绍平(234)
论黑格尔理性观的发展	俞吾金(272)
试论黑格尔历史哲学的辩证方法	马小彦(301)
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剖析	刘幼樵(330)
列宁关于唯物辩证法核心的思想是对黑格尔	

矛盾学说的批判继承和发展	王琼胜(348)
论黑格尔关于思维形式与内容统一的思想	徐梦秋(376)
黑格尔对柏拉图、康德辩证法缺陷的评论	彭燕韩(389)

译 文

- 《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言……[德]康德著 王玖兴译(408)
- 《黑格尔的秘密》导论……[英]斯特林著 罗桔芬译(431)
- 从康德到黑格尔：抽象和具体问题
……[苏]鲍戈莫洛夫著 叶玉珍译(454)

学 术 通 信

- 关于《精神现象学》的通信……丕 之 汝 信(467)
- 如何理解康德的理性界线? ……叶立煊(490)

史 料

- 近几年来苏联对黑格尔辩证法研究简介
……沈永林 叶玉珍(500)

康德论“道德律”

叶 秀 山

在知识论中，康德揭示了思辨理性的消极的方面，限制了理论知识的有效范围，同时也预示了一个新的领域：实践理性的领域。

引起人的行动的可以有多方面的因素，人在采取行动之前，可以有各种考虑，怀有各种具体目的(动机)，也可以采取不同的行动方式(手段)，以更好地达到目的。人是有理智的，可以运用已有之知识，采取最“聪明”(明智)的办法，首先精确地掌握事态发展的各种可能性，并在多种可能中，作出“最佳选择”。然而哲学的思考已向人们昭示，人不可能全知全能，因而不能在穷尽一切可能、穷尽一切“知识”之后再来行动，因而，即使作为有理智的人来说，“智慧”和“慎思”也不是行动的最后的、决定性的因素(动力)。抢救落水的儿童，不必考虑将来长大是好人还是坏人，抢救落水的老人，更不能考虑自己年青有为而“得不偿失”，面临这种紧急关头，任何“审慎地计算得失”(哪怕不是个人的，而是社会的)绝敌不过一条道德的命令，其根据就在于这道命令是不能讲条件，不能讨价还价的，它不是计算问题，容不得“讨论”。如果真的对这个问题“讨论”起来，将会陷于“二律背反”，以致无法

行动。落水的儿童将来可以是好人而有益于社会，也可以是坏人而危害社会，这个矛盾的判断，当下无法证明。我们看到，最普通的经验的事实说明了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根本区别。

康德哲学将理性的理论功能和实践功能严格区别开来，这就是说，在他看来，理性不但为理智立法（制定规则）因而产生“知识”，而且也为意志立法，产生道德。这样，哲学有了两个组成部分，一个以自然律为对象之知识论，一个以道德律为对象之伦理学。

一、从“自然律”到“道德律”的过渡

关于康德的哲学认识论和道德哲学（伦理学）之间的关系，新康德主义者卡西尔曾经说过，在康德哲学中，伦理学不是理论科学的补充，而是一个独立的部门^①，这固然有正确的方面，即康德的伦理学并不附属于他的哲学认识论，而是独立的、甚至有人认为是更为重要的部分。从理论上来说，康德认为伦理学和认识论的研究对象是截然不同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康德哲学的这两个独立的部门，又是相互紧密联系的，是他的哲学体系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虽然在理论上是可以甚至必须分开的，但在实际上、在实践上又是相互联系的。这种复杂的关系，无论在康德本人或后来包括卡西尔在内的研究者都是阐述得很清楚的：^②

① 卡西尔：《康德的生活与学说》，柏林 1921 年版，第 247 页。

② 在解释康德认识论与伦理学的过渡关系方面，柯亨的著作：《康德伦理学基础》（柏林 1877 年版），讲得比较充分。

我们知道,科学和道德、认识论和伦理学从古希腊以来曾被许多哲学家认为是两门不同的学科。科学认识论研究已然的东西,而道德伦理学研究应然的东西,前者的对象是客观的自然的现象,后者则是人的行为的准则或社会的规范。康德在《道德形上学探本》绪论一开始就提出的古希腊把哲学分作自然哲学、伦理学、逻辑就是指古代希腊斯多亚派后来的总结。关于哲学的分类,最初是不清楚的,哲学问题是作为一个整体提出来的,后来经过一些哲学家、特别是亚里士多德的研究,使问题得到了深入,把学科上的分类与哲学的根本问题联系了起来,才使后来斯多亚派明确提出哲学的三分法。随着哲学思想的发展,近代对这个问题分别作了许多研究,在这个问题上,对康德思想影响较大的也许是卢梭。卢梭在他的得奖论文《论科学与艺术》中对科学与道德所作的区分,显然是康德区分科学与道德的先声。

在英国和法国那里带有经验色彩的思想,经过康德的改造,加深了这些思想的哲学深度,使之与一个独特的哲学体系联系起来,而这个体系又具有明显的德国色彩,即这个体系是莱布尼茨、伏尔夫学派的否定和发展。

认识论——科学,是对自然现象规律的掌握,而这种掌握既不能象镜子那样纯属直观的反映,在德国哲学家看来,就应该是一种主观能动作用的结果。人的自我意识的统一性,使得理性可以将杂多的感觉材料加以整理,使之有规律可循。德国近代哲学的启蒙者莱布尼茨提出的以语言来表现现实的关系的思想,实际上已经开辟了康德先验唯心主义的道路,只是莱布尼茨更加侧重于自我意识(语言)的逻辑方面,而康德则更多地照顾到英国的经验主义传统,提出一个“先天综合判断”,从而使整个

德国古典哲学走上了先天而又综合(即先验)的道路,发展成为后来黑格尔以绝对理念统率整个经验世界的巨大体系,这当然是康德开创的道路。然而,莱布尼茨关于理性对自然的掌握就象地图一样并非真实的反映这个思想,已经造成了主观与客观的原则上的分裂^①;这个思想正是康德分割本体和现象、主观与客观、物自体与现象、理性与知性(包括感性),也就是说分割认识论(自然律)和伦理学(道德律)的秘密所在。

莱布尼茨抓住了这样一个现象:我们是通过语言来掌握世界的规律的,而语言的结构与世界本身的规律只有对应的关系,并非实实在在的“反映”。夸大这个现象,就由此产生现今逻辑实证主义一系列哲学理论。在这个问题上,康德的发展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康德继承了莱布尼茨的传统,肯定科学认识的逻辑的方面,提出时空和范畴的先天性,否定了休谟的怀疑主义,以此挽救科学知识的普遍性、必然性;另一方面,康德承认科学认识的非逻辑的方面,承认一切知识起源于经验,而且不能脱离经验,时空、范畴只能应用于经验对象,才能得到科学的知识,从而批判了德国传统哲学(莱布尼茨、伏尔夫学派)的“理性的僭妄”,挽救了科学知识的实在性。我们看到,康德这个基本原则上的变革,在当时是很进步的,它既挽救了怀疑论动摇科学知识基础的危机,又遏制了独断论把科学归于逻辑形式以求永恒不变的真理的“僭妄”,为科学合规律地无限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

① 关于莱布尼茨这方面的意义,参阅朗德尔(J. H. Randall):《哲学的经历》第2卷,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3—14页。

然而,康德的这种先验主义(既承认经验的必要,又肯定理智的先天统率作用),仍然不能科学地解决有限、无限,现象、本体,客观、主观等一系列哲学基本问题。在分割了现象与本体等之后,势必留下科学的不能涉及的“禁区”——本体界。

这样一个“本体界”是虚构出来的,因为它已经不是与现象不可分割的“本质”,而是必须分割的、在现象之外、现象之上的东西,它只是理性的一种必然的假设。康德认为这个“本体界”就是道德领域,是伦理学(道德哲学)研究的范围;支配现象界的是自然律,支配本体界的是道德律。

我们看到,就康德哲学来说,之所以出现这样一个“本体界”与其说是实践理性的必然要求,不如说是思辨理性的必然结果。我们可以说,这个“本体界”是康德的思辨理性所留下的空白,为了完成他的体系,或者说,为了使他的体系完整,这个“本体界”是非有不可的。

本质不在现象之中,不是在无限的现象发展过程中展示自己,而是独立的领域。人们的直观感觉和理性思维既然是两个来源,人既然不能具有理性的直观或直观的理性,而要把这二者糅合起来,于是所谓经验的知识或对自然的规律性的认识,就只能是主观逻辑推理对感觉材料加工整理的结果,而自然界的真正的本质(物自体)我们是无法从科学上认知的。我们所认知的自然律都是经过我们的语言结构加工的,只是这种语言逻辑结构(莱布尼茨)或先天形式范畴(康德)替自然现象立法,而那个原则上不可知的“本体界”不是科学的、知识的、经验的对象,而是伦理的、道德的、宗教的对象——这一切,康德称之为“实践理性”的对象。既然“本体界”和“现象界”是两个独立的领域,那末

科学和道德也是两个相互独立、相互分割的领域。科学的对象是经验的,道德的对象是超经验的;科学的对象是感性世界的数学(时空)和力学(因果)关系,而伦理学的对象则是超感性世界的意志自由、灵魂不朽和上帝。

我们看到,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所讨论的基本问题,在他的《纯粹理性批判》中已经提出来了,只不过是消极的形式出现,而《实践理性批判》则从积极方面加以阐述而已,所以我们认为,现代的研究者把理论的批判看作康德整个形而上学体系的导言不是没有道理的^①。

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主要的是严格划定科学的范围,防止理性的“僭妄”,以避免科学陷于宗教的纠缠,使科学紧紧遵循经验的发展轨道,以期有实际的成果。因此就科学来说,康德对形而上学的问题(即无限、绝对、全)持否定态度,认为这些根本不是科学问题。

但是,康德并不是完全否定这些问题,恰恰相反,康德在限制科学的同时,也保护了这些问题。康德认为,科学虽然不能“认知”这些问题,但人们总是要“思考”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对有理性的人来说,是不可避免的。这些问题虽然无所谓“真”“假”(那是科学判断问题),但仍然是有科学推理的形式,是人们理性推理的一种必然趋势。这样,康德就在讨论科学认识的同时,为这些形而上学问题留下了余地。康德否定了意志自由、灵魂不朽、上帝存在的科学上的意义,但保留了它们在道德、宗教上的权利。

^① 参阅弗莱肖:《康德思想的发展》,纽约1962年版,第114页。

为了揭露理性的“僭妄”，康德提出了四个“二律背反”，一方面说明这些问题根本不是科学问题，保护科学的正当的方向，但另一方面同时也显示了这些问题植根于人类理性的必然性，显示了它们的强有力的逻辑力量，显示了辩证法的力量。总之，显示了哲学根本问题的必然性。

康德认为象第一因、无限、全、自由、不朽、上帝等既不是科学范畴，也不是直观，只是一种“理念”，人们可以思考它们，但却不能认知它们，要想在科学上论证它们是不可能的。“理念”固然是理性思维的产物，是一种概念，但它缺乏相应的直观，缺乏相应的经验对象，因而不是科学的概念。并不能说，人们的一切遐思都能找出相应的经验对象，三头六臂是一种观念，而且仅仅是一种观念，它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科学、经验的对象。但认识论中的“仅仅是一种观念”，就形而上学来说，就是一种“理念”。英国人的“ideas”与古希腊哲学家的“εἶδος”只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它们都在经验世界中找不出相应的对象，但前者可以有主观上的直观形象，因而在科学认识来说可以判断为“假”的，而后者更缺乏任何直观形式，因而不是科学上的“真”、“假”问题。于是，在科学认识论上的一种“观念”，一跃为形而上学哲学宝座上的皇冠：“理念”①。

“理念”世界即“本体界”，在经验世界没有相应的直观对象，因而不是科学知识的对象，但却是哲学的对象，是形而上学的真正的对象。我们固然不可能在经验中找出上帝的存在，它只是

① 关于“ideas”的“悖谬”问题，胡塞尔更进一步分为“对象”上不可能和“意义上不可能，比康德更为明晰，当另论述。

一种“理念”，但却也不是“三头六臂”的“妖怪”，它不是假的科学观念，而根本不是科学概念，却是理性的理念。它在经验中找不出相应的直观对象，但却是理性思考的必然的概念。

由此可见，这样一个“理念世界”，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已经明确地提了出来，正象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里自己说的，“超出经验对象之外，因而是对于作为本体的事物说来，思辨理性是理应被剥夺了认识的一切肯定作用的。——可是这个理性（即思辨理性——引者）也有大的贡献，就是，它把‘本体’概念，也即是把思维本体的可能性，甚至必然性，确实巩固起来，并且（举例）不顾一切驳难，挽救了自由（从否定方面看）的假设，而认这样假设为与纯粹理论理性的那些原理和界限完全可以相容的。”^①这就是说，在思辨理性中，即《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论证了“理念”不是什么，而在实践理性中，即《实践理性批判》中，则阐述了“理念”是什么。“理念”不是科学知识的对象，而是道德伦理的对象。科学不能证明理念的存在，道德实践却必定要假设理念的存在。这样，《纯粹理性批判》在实际上对各种“理念”从消极方面也作出了许多的论述。

康德哲学，从思辨理性的消极方面论述了本体界的特征，又从实践理性的积极方面最后确立了本体界的权威，使道德哲学（伦理学）摆脱了一般经验科学（道德箴言）的束缚，登上了哲学的王位，于是就康德来说，其哲学体系金字塔的底基是思辨理性（科学），而塔尖则是实践理性（道德）。康德哲学承认广大的经验对象作为科学认识的基础，他为一切科学的权利辩护；但他给

^①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43页。

他如此虔诚对待的道德领域实际上却只留下了一个“立锥之地”，即“理念”——道德律、绝对命令。

然而，实践理性这个宝塔尖却享有无上（无制约性的）的荣耀和权威，它是理性的无限的本质，它是一个虽空洞而神圣的“境界”，它的存在甚至对思辨理性来说，也不是可有可无的。

在实践理性与思辨理性的关系上，亦即在自然律与道德律的关系上，康德提出一个著名的论断：实践理性的优先地位问题，这个问题曾经受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重视。

首先，实践理性与思辨理性只是理性两种功能，它们面对的是同一个客观系列，也就是在经验世界，作为经验对象来说，只有一个世界，一个系列，这个系列作为现象来看它是必然的，而作为本体来看，它又是自由的，并非在经验世界之外，客观上还存在着另一个超验的物质世界，所谓超验的理念世界，只是理性的一种假设，虽然是最高的假设，它只存在于理性本身，亦即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①。这样，所谓思辨理性和实践理性只是对同一系列采取了不同的观点，只是由于实践理性的理念不存在于经验之中、不以经验为对象，而是以经验之全、绝对为对象，所以它们形成了两个原则上不同的领域。只有这样，康德才能说，这两个领域是并行不悖、不发生矛盾的。实践理性所规定的意志力量，并不能创造一个与这一个经验世界不同的另一个经验世界，实践理性所创造的仍然是这一个经验世界，而它本身则是

① 这个说法，受到现代欧美哲学的攻击，他们认为“ideas”既非物理事实，也非心理事实，因而既不“在”心，也不“在”物。但按胡塞尔说，“心”本非“事实”，所以古典哲学这个说法，本也不能在词句上来挑剔的，问题还在于哲学的基本立场上。

属于纯粹理智世界的。

经验世界和理智世界、思辨理性和实践理性之所以不发生矛盾，并非它们毫不相关，而是它们各自采取原则上不同的立场观点，所以尽管是同一个问题，却可以有不同的、表面上矛盾的说法。各对因果联系问题，从科学的立场可以不承认有“第一因”，不承认有“自由”，一切都在必然联系的锁链中；但另一方面，从道德的观点、从实践的观点看，又必须承认“自由”（即“第一因”）的作用。康德认为，既然我们严格划定了“必然因果”与“自由意志”的界限，既然我们否认可以从科学上解释“自由意志”，似乎这样“自由意志”与“因果必然”就没有矛盾了。

我们看到，康德的本体与现象、主体与客体作为“二元”，在这里又有着相互对应的关系，康德要把被他所割裂开来的关系重新联系起来，而又要不落莱布尼茨的“预定的和谐”说的窠臼。本体与现象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但现象只有一个系列，本体是现象之全，亦即费希特所说的“经验之全”，这个“全”作为一个对象，不在经验之中，而在经验之外，即在理性之中，它不是科学的对象，因而不可知，但它却是实践理性的必然的假设，是道德情操的根据。人们不能因为理性概念不是科学的对象就完全否定它，理念同样是存在的，而且比起经验对象来，它有更高的现实性，因为现象是变动的，而理念则是永恒的，现象是世俗的，理念则具有神圣性，它集中人类思想所向往的一切完满性，它是一个理想境界。

对于经验的和理智的两个世界，康德给它们各自划定了严格的界限，其目的在于防止由它们之间的互相混淆而引起的混乱。理性不得用科学的范畴来套道德问题，要求道德律和意志自

由也能象重力律那样给以经验的解释和实验；理性也不得在经验的对象中寻求纯概念的对象，要求在尘世上找出“第一因”、“上帝”、“不朽的灵魂”。然而，康德并不认为理智世界和经验世界是毫无关系的。相反，在康德看来，“智性世界是感觉世界的根据因而是那个世界的规律的根据”^①，理性通过知性向自然界颁布法则，而又通过理念作为界限向自然界指明方向，铺设轨道。这就是说，理性概念对经验世界虽然不能象科学范畴那样起“构成性的”作用，但它却可以起“规整性的”作用。

科学范畴(先天范畴)可以对杂多的、混乱的感觉材料加以整理，以时间的先后、相互的关系形成客观对象的因果联系，也就是说理性通过范畴把感觉材料构造成有规律的现象界。理念由于缺乏直观对象，不能进行构造，但它却可以对已经构造出来的自然(科学)规律进行“规整”，以免科学超越自己的范围。因此就经验世界本身来说，理念的作用是消极的；但就理性世界来说，对道德和实践意志来说，理性概念则就不是规整性的作用，而是构成性的了。在理性概念中，理性完全摆脱了经验世界的影响，完全不受感觉材料的左右，以理念为自身的目的和对象，扬弃了一切被动性、限制性，充分体现了自己的本性——自由、永恒、主动、无限。

这样，正如康德多次指出的，纯粹理性本身就是实践的^②，实践理性是理性最本质的体现，它驰骋于无限的理念世界，只遵循理性自身的法则，扬弃了一切中间环节，因而它是最纯净、最

① 康德：《道德形上学探本》，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67页。

② 参阅柯亨：《康德伦理学基础》，柏林1877年版，第192页。

神圣的。

科学必定要受制于感觉材料，理性只有在“构成”这些感觉材料时才体现出自己的能动作用，因而思辨理性的出发点是感性；但实践理性是不受限制的，是完全自律的，因而它的出发点是“自由”。康德自己说：“实践理性批判不以直观作为那些法则的基础，而只以它们在理性世界中的存在这个概念，即‘自由’概念，作为它们的基础。”^①

这样以本体界为对象的实践理性在与以现象界为对象的思辨理性发生关系时，就必然占优先地位。所谓占优先地位，康德自己说得很清楚，就是占首要的、决定的地位。这就是说，在实践理性与思辨理性发生关系时，实践理性始终占主导的、决定的地位。这一点，就康德的思想来说，是不言而喻的。在康德看来，实践理性既然摆脱了感性世界的一切限制，它就不可能由思辨理性来决定自己的法则，这就是说，经验世界不能是理性法则的根据。相反，理性概念却可以并且必然要通过理念对现象起规整作用。实践理性的法则不是由思辨理性产生的，不是从经验中总结出来的，也不是受经验制约的，实践理性的法则出自于理性自身，道德律是一种“自律”，自由意志只服从理性自身的法则，而完全不受经验、感性的制约。正如康德自己说的：“如果思辨理性根据自己的洞见自动给实践理性供给了什么，实践理性才能假设什么，并思想其为已有的，那末思辨理性就已占有优先地位了。”^②而事实上恰恰相反，不是实践理性受制于思辨理性，而是思辨理性在哲学的意义上受制于实践理性。

①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46页。

② 同上书，第123页。